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號

原告 任鄭美英
訴訟代理人 林淇羨律師
被告 高李月英

訴訟代理人 張榮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1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8月5日簽立協議書，確認被告向原告合計借款新臺幣（下同）121萬元，並協議分81期清償，被告應按月於每月20日前償還原告15,000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路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得請求被告一次償還剩餘欠款（下稱系爭協議書）。然被告未依約履行，而係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且未實際給足每月協議之15,000元，截至113年4月即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前，僅先後償還合計10萬元，尚欠111萬元。為此，爰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二、被告則以：原告係民間高利貸業者，被告於90年間曾向其借款數筆幾萬元之款項，自90年至92年間一直陸續償還本息，惟確切積欠之金額，因原告收取的利息甚高，被告已不記得借、還款數額若干。嗣原告於112年間要求被告清償借款，被告表示已超過15年而罹於時效，然原告即叫一名身上都是刺青的男子多次至被告家中騷擾，並向被告表示原告之債權

01 皆已轉讓與該名男子，被告因不堪其擾且在心生恐懼下，方
02 於原告未提出任何借款證據之情況下簽立系爭協議書，然原
03 告並未提出已交付借款之證明，被告自得拒絕履行實際並不
04 存在之債務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兩造不爭之事項：

06 (一)被告有於112年8月5日在訴外人黃明太議員位於高雄市路○
07 區○○路000號之服務處簽署系爭協議書。但未按系爭協議
08 書第2條約定，於每月20日前將15,000元匯入原告指定之系
09 爭帳戶，而係以面交方式交付現金。

10 (二)被告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後，先後於112年11月交付原告12,00
11 0元、同年12月交付7,000元、113年1月交付5,000元（合計2
12 4,000元），截至113年4月（即原告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
13 時）已交付原告10萬元現金。

14 (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號卷（下稱訴字卷）第21至25頁所示
15 六紙本票均為被告所簽發（下合稱系爭本票）。

16 四、兩造爭執之事項：

17 (一)兩造間有無成立121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

18 (二)被告簽立系爭協議書是否係受脅迫所為？

19 (三)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萬元，有無
20 理由？是否罹於消滅時效？

21 五、本院之判斷：

22 (一)被告未舉證證明系爭協議書所載之原因債權不存在，原告自
23 得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

24 1.按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約定各類無名契約，至該無
25 名契約效力及解釋，則應依各該契約內容之性質，並參酌當
26 事人之真意定之，自不應拘泥於某種有名契約為當事人約定
27 之一貫解釋，乃契約法之原則。次按法律行為以得否與其原
28 因相分離，可分為要因行為（有因行為）及不要因行為（無
29 因行為）。前者如買賣、消費借貸等債權契約是；後者如處
30 分行為、債務拘束、債務承認、指示證券及票據行為等屬
31 之。民法上之典型契約固均屬有因契約，惟基於契約自由原

01 則，當事人於不背於法律強行規定及公序良俗之範圍內，亦
02 得訂定無因契約，此種由一方負擔不標明原因之契約，亦屬
03 無因行為。當事人訂立「債務拘束契約」（或債務承認契
04 約）之目的，在於不受原因行為之影響，及避免原因行為之
05 抗辯（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查被告於112年8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記載「雙方因乙方
07 （即被告）向甲方（即原告）借款壹佰貳拾壹萬元，經協議
08 償還方式如下：一、乙方每月償還甲方壹萬伍仟元整（分81
09 期）。二、乙方於每月20日前將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合
10 作金庫.路竹分行0000000000000000。三、乙方如有一期未依
11 協議如期將約定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則視同欠款全部到
12 期，甲方得依法向乙方要求一次償還剩餘欠款。」等語，且
13 經兩造於其上簽名（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826號卷第47
14 頁），被告既書立系爭協議書為承認對原告負有121萬元借
15 款債務之意思表示而成立無因債權契約，原告就原因債權無
16 須負舉證責任，即得行使權利，而應由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77條前段規定，就其主張有利於己即原因債權不存在之事
18 實，負舉證之責。被告雖援引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611
19 號判決要旨，抗辯應由原告就其已交付借款之事實舉證，惟
20 本件原告係依據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即債務承認契約而為
21 請求，與前揭最高法院裁判基礎事實不同，尚無從比附援
22 引。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出其簽發之系爭本票合計金額僅
23 62萬元，距原告主張之債務數額相去甚遠，認兩造間確無12
24 1萬元消費借貸契約存在云云。然觀諸系爭本票僅其中1紙載
25 有發票日，其餘5紙僅記載到期日而無發票日，甚且該載有
26 發票日之本票其到期日竟早於發票日（訴字卷第25頁），原
27 告主張被告初始借款僅以口頭約定，嗣因借款金額逐漸增加
28 始要求被告簽署本票，尚非無據，自無從以有無簽發本票據
29 以認定消費借貸契約是否成立。況被告不爭執於簽立系爭協
30 議書後，先後於112年11月交付原告12,000元、同年12月交
31 付7,000元、113年1月交付5,000元（合計24,000元），截至

01 113年4月（即原告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時）已交付原告合
02 計10萬元現金一情，兩造間復查無其他債權債務關係，堪認
03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系爭協議書所載之消費借貸契約存
04 在，較為可採。

05 (二)被告以其係遭脅迫而簽立系爭協議書而不受其意思表示之拘
06 束，為無理由：

07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
08 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
09 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
10 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
11 得撤銷。民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民法
12 第92條所謂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係指因相對人或第三人以
13 不法危害之言語或舉動加諸表意人，使其心生恐怖，致為意
14 思表示；此當以行為人之言語或舉動，有足以使被脅迫者發
15 生恐怖心，致陷於不能不遵從之狀態者而言。而當事人主張
16 其意思表示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
17 脅迫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7
18 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以其簽立系爭協議書係遭原告及不
19 詳姓名年籍男子脅迫，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
20 事實負舉證責任。

21 2.查兩造不爭執係在黃明太議員位於高雄市路○區○○路000
22 號之服務處簽立系爭協議書，而議員服務處於服務時間內為
23 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公開場所，實難想像原告於此一公開
24 場所公然對被告施以脅迫，致被告於意思表示不自由之狀態
25 下簽立系爭協議書。被告另辯以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原告指
26 示姓名年籍不詳男子至被告家中騷擾脅迫且稱已受讓原告之
27 債權，復於簽立系爭協議書當天原告還有帶2、3個不良少年
28 同往，致被告心生畏懼而簽立系爭協議書云云，然被告就其
29 另受第三人脅迫及為原告明知或可得而知等節亦未舉證以實
30 其說，其空言主張係受脅迫而為同意系爭協議書內容之意思
31 表示，實難遽信，且其迄未依民法第92條第1項撤銷其所稱

01 受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已罹於一年除斥期間，其主張不受
02 系爭協議書約定內容之拘束，並無理由。

03 (三)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一次清償所餘欠款1
04 11萬元，為有理由：

05 1.兩造簽立系爭協議書約明權利義務關係，而系爭協議書並無
06 被告所辯係受原告或第三人脅迫而簽立一情，業經本院認定
07 如前，則依系爭協議書第1、2條約定，被告應於每月20日前
08 給付原告15,000元並匯入系爭帳戶，惟被告僅於112年11月
09 給付原告12,000元、同年12月給付7,000元、113年1月給付
10 5,000元，截至原告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時之113年4月
11 間，合計僅交付原告10萬元現金，原告自得依系爭協議書第
12 3條約定，主張未到期之債務已全部到期，並請求被告一次
13 清償所餘欠款111萬元。

14 2.被告雖以其與原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係成立於90年間，且自
15 90年至92年間陸續返還本息，原告迄至112年間始向其催
16 討，已罹於15年時效云云。惟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
17 時起算。又消滅時效，因承認而中斷。時效中斷者，自中斷
18 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此觀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9條
19 第1項第2款、第137條第1項規定即明。上開法文所規定之承
20 認，係指時效完成前，債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認識其請求權
21 存在之觀念通知，僅因債務人之一方行為而成立，無須得他
22 方之同意。而承認之方式，無須一一明示其權利之內容及範
23 圍等，以有可推知之表示行為即為已足，故如債務人之一部
24 清償、緩期清償均可視為對於全部債務之承認（最高法院10
25 1年度台上字第884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觀諸被告所不爭執其簽發之系爭本票到期日介於
27 108年1月至110年5月間，與被告所辯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
28 均成立於90年間，已有未合；又被告不惟於112年8月5日簽
29 立系爭協議書而承認對原告尚積欠121萬元借款債務並同意
30 分81期按月清償15,000元，其後陸續於112年11月、同年12
31 月及113年1月交付部分款項而為一部清償（參兩造不爭執事

01 項(二))，堪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借款債務亦有繼續清償而承
02 認債務之意思，自無罹於時效之情，則被告以其對原告之借
03 款債務已罹於消滅時效而拒絕給付，難認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11
05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參本院113
06 年度司促字第5060號卷第18頁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09 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
10 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許雅如